

镇巴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办农〔2026〕5号

镇巴县财政局 关于预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（以工代赈任务）的通知

县发改局：

根据《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农〔2025〕99 号），现将 2026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）527 万元预下达给你单位，年终列入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，经济科目“50402 基础设施建

设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待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，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镇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镇政发〔2024〕24号）、《镇巴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镇财发〔2022〕8号）有关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。同时加强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局，县国库支付局。

镇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1月6日印发
